

安府函〔2024〕81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岳县2024年省级督查激励资金机电
提灌站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安岳县2024年省级督查激励资金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安农〔2024〕3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请你们加快组织项目实施，严格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此复。

附件：安岳县2024年省级督查激励资金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安岳县 2024 年省级督查激励资金机电 提灌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政府督查激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630 号)及资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呈报〈资阳市 2023 年省督查激励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资农〔2024〕2 号),下达我县省级督查激励资金 100 万元,为保障我县 2024 年宜机化改造项目、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粮食产能目标,聚焦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安岳示范区建设目标,制定了《安岳县 2024 年省级督查激励资金机电提灌站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大平镇水桥村、两板桥镇鱼岩村、通贤镇帽石村、姚市镇道林村新建机电提灌站共 4 座。主要建设内容见附件。

二、建设单位

由项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建设业主,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严格落实民主议事制度,依法依规按项目实施程序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三、项目建设管理

(一)由项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建设业主,成立工

程实施领导小组、工程实施理财小组、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小组。

(二) 业主单位对项目建设方式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19〕176号)要求执行。

(三) 本项目涉及4个乡镇,4个独立建设项目,单一的投资规模未达到招标规模的要求,根据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川发改赈〔2021〕76号)、《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川发改农经〔2021〕43号)、《关于进一步细化明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有关政策的通知》(川发改赈〔2021〕236号)要求,可采用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质量监督的自建模式。项目严格实行“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方式,即民议、民定、民建、民管、民用的建设管理模式。对技术复杂、工程难度大、需专业队伍施工的建设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有资质、工程造价合理、守信誉、重质量、重安全的施工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专业施工队伍的招标工作由项目乡镇负责,并及时组织项目建设。

(四) 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

(五) 项目建成后,要进行产权登记,明确权属,落实电力提灌站管护责任和管护人,签订管护合同。

(六) 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要求的各类文字资料和影像图片。

四、项目施工资质及建设标准

(一)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四川省标准化提灌站建设指南》(川农业函[2024]9号)的要求和 DB51/T989-2020《小型泵站施工规程》、DB51/T990-2020《小型泵站设计规程》、DB51/T208-2010《泵站测试规程》规定进行建设。

(二) 优先使用防盗变压器和防盗真空集成水泵,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在充分考虑适用性、安全性、经济性、高效性、可靠性的基础上,提灌站按标准化电力提灌站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三) 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识有序张贴上墙。

五、项目资金管理

(一) 此次下达的项目资金是最高控制数,最后拨付的补助资金以验收结算为准。

(二) 提灌站建设项目资金实行“民办公助,先建后补”,工程施工完毕后,经县级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

(三) 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务必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作它用。

六、项目建设进度

2024年3月16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工作;

2024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专家评审工作,并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

2024年3月---5月，项目建设；

2024年6月，项目验收及绩效考核。

项目计划于2024年5月底前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业主单位先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单位适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 附件：1.安岳县2024年省级督查激励资金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开（竣）工情况公示表
2.安岳县2024年省级督查激励资金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表
3.2024年省级督查激励项目竣工移交书
4.安岳县2024年省级督查激励资金机电提灌站建设补助明细表

附件 1

安岳县 2024 年省级督查激励资金机电提灌站 建设项目开（竣）工情况公示表

_____ 乡（镇） _____ 村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计划资金投入(元)	合计	村民筹资	村民投劳折	项目资金		资金整合	村集体投入	社会捐赠	其他投入	
计划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材料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一、工程建设									
		合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责任人						
质监单位				责任人						
管护单位				责任人						
举报电话				责任人						

附件 2

安岳县 2024 年省级督查激励资金机电提灌站 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表

乡（镇） 村

时间		地点	
检查人			
存在 问题			
整改 要求			
现场施 工人员 签字			

附件 3

2024 年省级督查激励项目竣工移交书

项目名称：安岳县 XX 乡镇 2023 年省级督查激励资金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						
移交单位：XX 乡镇人民政府						
接收单位：XX 村民委员会						
编号	移交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XX 村 XX 社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移交单位(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接收单位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div> </div>						
<p>移交内容说明：本工程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等单位验收，工程建设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将已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给_____使用管护。接收单位要加强项目运行管护，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本移交书一式二份，签字后生效。项目主管单位一份，项目建设单位一份。</p>						

附件 4

**安岳县 2024 年省级督查激励资金机电提灌站建设补助
明细表**

序号	建设单位	站名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工期 (天)	服务面积 (亩)	建设内容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	大平镇	水桥村机电提灌站	新建	水桥村	90	800	新建泵房、真空潜水泵、启动柜(含远程控制系统)、140PE管1.6MPA1200米	27	泵型、管道长度以设计为准
2	通贤镇	帽石村机电提灌站	新建	帽石村6组	90	800	新建泵房、真空潜水泵、启动柜(含远程控制系统)、140PE管1.6MPA1000米	18	泵型、管道长度以设计为准
3	姚市镇	道林村机电提灌站	新建	道林村	90	460	新建泵房、真空潜水泵、启动柜(含远程控制系统)、140PE管1.6MPA1000米	25	泵型、管道长度以设计为准

4	两板 桥镇	鱼岩村机 电提灌站	新建	鱼岩村	90	1200	新建泵房、 真空潜水 泵、启动柜 (含远程控 制系统)、 140PE管 1.6MPA1500 米	30	泵型、管 道长度 以设计 为准
---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